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

编号: 04(2024)089-0201

# 合同名称：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等 2个项目造价评审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
签订地点：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## 秦汉新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议

基本情况		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	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	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	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 座 23 层	
联系人及电话	白工 33185369	15229421966	
评审项目	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等 2 个项目		
合同金额	150353.71 元（估算） (大写：壹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)		
评审内容及计费率	<p>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等 2 个项目</p> <p>1. 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1622.544104 万元；          2. 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送审金额 3391.585993 万元          计费费率：基本费率 1.8236%，效益费率 2.35%。</p>		
评审依据	<p>1、国家及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条例、标准、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等；          2、项目立项、批复、设计图纸、招投标文件，合同条款等；          3、有关的材料价格信息、同类项目造价指标及其他相关市场价格信息；          4、评审所需的其它资料依据。</p>		
时限要求	<p>1、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评审任务，提交 8 份书面报告及 2 份电子版报告；          2、因实际情况，需要延期的，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。</p>		
甲方义务	<p>1、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，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与评审；          2、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、调查、核定等工作；          3、负责与项目管理单位的联络、沟通、评审结论意见的征求；          4、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，支付乙方评审费用；          5、结算/变更签证：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%（含 5%）以内的，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委托人承担、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%（不含 5%）的，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</p>		



30031331



314240

乙方义务	<p>1、执行国家有关政府投资评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；</p> <p>2、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和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；参照执行财政部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》、陕西省财政厅《陕西省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等，遵循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</p> <p>3、根据项目审查内容和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审查人员名单及分工，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项目的具体评审，接受甲方对评审业务的监督；不得分包转包。</p> <p>4、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。对于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。接受甲方复审，及时答复有关问题；</p> <p>5、配合甲方收集评审资料，参与评审结论的意见征求等相关工作；</p> <p>6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，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评审报告，对出具的评审报告及结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负永久法律责任。</p>
评审费用标准	<p>1、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效益费两部分组成：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，效益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(增)额；</p> <p>2、依据陕西省物价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陕价行发（2014）88号文件、《关于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函》文件确定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。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，按2000元收取。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59950.75元。</p>
违约责任	<p>1、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，评审期限顺延；</p> <p>2、乙方不得和送审单位、施工单位私自联系，因私自联系造成影响的，视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评审费用（扣完为止），情节严重的淘汰出库。</p> <p>3、乙方因提供不真实的评审报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</p> <p>4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评审工作，每延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，超过十日未完成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%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
争议解决	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其它事项	<p>1、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项目评审完成且评审费结清后终止；</p> <p>2、本协议一式5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2份。</p>
<p>甲方：（盖章）</p> <p>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龙印向</p> <p>经办人：孟苗苗</p> <p>2014年4月28日</p>	<p>乙方：（盖章）</p> <p>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赵菲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年   月   日</p>